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樊余仁	9	3	6	0	0	否
王跃堂	9	2	6	1	0	否
高峰	9	1	6	2	0	否
陆界平	9	3	6	0	0	否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

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2011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2011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调研，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关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行业非理性竞争加剧、国家银根紧缩等一系列经营风险，切实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要充分利用现有品牌、技术、装备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继续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引进和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快速扩张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还应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以上是我们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希望新的一年公司能在规范运作，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在经营上取得更大的收益，为全体股东谋利。

独立董事：樊余仁、王跃堂

高 峰、陆界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